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352號

原　　告　諾亞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彥士

被　　告　皇翔玉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連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930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變更聲明為：㈠被告應進行清除本事件漏水之共用雨水排水管管內鐵屑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8,100元，及自本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揆之前開說明，原告聲明㈠係請求被告應進行清除本事件漏水之共用雨水排水管管內鐵屑，核屬財產權之性質，應以清除費用之數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惟原告起訴時未提出清除之預估費用或相關證明文件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聲明㈠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報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清除之預估費用，並據此加計聲明㈡之訴訟標的金額即20萬8,1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後繳納裁判費。倘原告逾期未查報聲明㈠訴訟標的價額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故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暫先核定為165萬元；並加計聲明㈡訴訟標的金額即20萬8,100元，是本件訴

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5萬8,100元（計算式：165萬＋20萬8,100元＝185萬8,1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26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2,93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0,3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